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委任主席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廖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廖耀強先生，57歲，自2015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自1983年起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30年，1987年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1994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廖先生於2015年3月9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先生是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今，廖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和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今為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的董事及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今為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的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廖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廖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於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本公告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 曾永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和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